

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工程-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
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工程总承包、评定分离）

标段编号：S3206230340000108001001

招 标 人（盖章）：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工程-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如东黄金海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已由如东县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数据投【2025】5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资金来源除上级拨款外，其余由县财政资金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工程-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掘苴垦区（简称掘苴垦区）

2.1.2 建设规模：建设规模约 6.25 平方公里。东至环东海堤，西至南北中心河，南至匡河北侧环东海堤，北至北匡河南侧。

2.1.3 合同估算价：约3047万元。

2.1.4 工期要求：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天内出具施工图纸。

施工工期：3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通知书为准）。

注：CA 系统中总工期统一按“400 日历天”填写。

2.1.5 质量要求：①施工图设计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最终工程竣工验收全部达到合格标准。③按照项目要求完成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等。④相应实体工作，最终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评审。

2.2 招标范围：完成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工程-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施工图完成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1）设计内容：完成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工程-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施工图编制，保证合理可行，符合国家现行政策和各项规范要求，包括勘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深化、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所有的设计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工程施工：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及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项目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协调、手续的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3) 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完成本项目内所有设计、设备采购、供货、保管、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维护保修等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且申请人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具有相应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3.1.1 设计资质：具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1.2 施工资质：具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上述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本项目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具有水工环或岩土或地矿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且应满足：**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所有投标文件的盖章事宜。**（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等，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3.5 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资格审查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资料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建设工程栏目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上网查询、下载。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2 解密截止时间：**系统默认的 60 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5.3 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5.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评定分离，评标、定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开标说明

9.1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附件“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3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1.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13-81965856。

11. 其他事项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叁拾万元整。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2. 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联系方式

招标人：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如东县城街道长江路 25 号

联系人：徐抒涵

电话：1899416061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城街道长江路

邮 编：226400

联 系 人：王海军

电 话：18662855686/15906291850

电子邮箱：52596844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如东县城街道长江路 25 号 联系人：徐抒涵 电话：189941606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城街道长江路 邮 编：226400 联 系 人：王海军 电 话：18662855686/15906291850 电子邮箱：525968441@qq.com
1.1.4	招标项目	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工程-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
1.1.5	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掘苴垦区（简称掘苴垦区）
1.2.1	资金来源	除上级拨款外，其余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完成施工图设计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5%，整体完成 2 个生态区基础工程建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竣工完成并通过县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项目通过审计并经省级验收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待五年管护期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
1.3.1	招标范围	<u>完成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工程-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施工图完成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u> （1）设计内容：完成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工程-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施工图编制，保证合理可行，符合国家现行政策和各项规范要求，包括勘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深化、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所有的设计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工程施工：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及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项目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协调、手续的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3）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完成本项目内所有设计、设备采购、供货、保管、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维护保修等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详细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天内出具施工图纸。 施工工期：3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通知书为准）。 注：CA 系统中总工期统一按“400 日历天”填写。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①施工图设计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②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最终工程竣工验收全部达到合格标准。③按照项目要求完成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等。④相应实体工作，最终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评审。 （注：投标系统中质量目标填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工程施工现场，熟悉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设计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单位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不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对承包范围、内容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出的问题，请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澄清。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1、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他材料	2、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17 时 00 分
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价为：3047 万元。 招标控制价：3047 万元。 注：投标报价时不得高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 本项目预算价为：3047 万元，其中施工建安工程费（即设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预算价 3003.8 万元，设计费 43.2 万元。 招标控制价：3047 万元，其中：施工建安工程费（即设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招标控制价 3003.8 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43.2 万元。 注：投标报价时不得高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组成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组成，其中：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诚信承诺书；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时无需提供）； √项目经理简历表；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资质】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可上传空白）。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 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材料；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份三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在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的上级单位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份三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在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的上级单位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技术标： （1）项目专业设计；（暗标形式，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中） （2）项目组织设计；（暗标形式，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中） （3）项目人员（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4）投标人业绩（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三、商务标（按 CA 格式填写）： （1）封面 （2）投标函；（上传至系统投标函1中，系统投标函可上传空白） （3）投标函附录（上传至系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信标（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投标单位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承担过滨海盐碱地改良或生态修复类项目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需提供相应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 （2）投标单位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承担过的滨海盐碱地改良或生态修复类项目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奖项材料（工程总承包奖项或施工奖项或设计奖项），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或文件（奖项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需提供相应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 （3）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提供通过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需提供相应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其他材料； 注：1、以上材料如在 CA 投标系统中找不到相应位置上传，请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一栏中。 2、如以上材料主体库出现无法打开链接情况，或将相关材料补充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节点，以备评标时查阅。 3、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所有投标文件的盖章事宜。 4、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商务标”不参加评审。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固定总价。审计工程结算价高于合同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按合同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结算；审计工程结算价低于合同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按审计工程结算价结算。（因政策性因素调整或者甲方要求变动的除外）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u>叁拾万元整</u>。 本项目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4)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备注: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 - 153- - 8889)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及经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受理处提交备案的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下,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现金、本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自行领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项目组织设计、项目专业设计文件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 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组织设计暗标要求:①页面设置: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②字体要求: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行间距为1.5倍,其余不限。③投标人在项目组织设计的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④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2)项目专业设计文件暗标要求:①页面设置: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②字体要求：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行间距为 1.5 倍，其余不限。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④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两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有关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评定分离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确定定标候选人数： <u>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合同条款 4.2。</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3%。 详见合同条款 4.2 ☐ 否
7.4	未中标方案经济补偿（人民币）	所有投标人的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 招标人对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公示期内 联系人：徐抒涵，电话：18994160618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13-81965856
9	定标方式	1.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 即定标候选人 ）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进入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荣誉等弄虚作假，或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2.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2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2.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1.3 定标办法 1.3.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经理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1.3.2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按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1、附件2） 1.3.3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1.4 定标因素。资信(商务)等作为定标因素。 1.4.1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评标委员会评标总得分高的企业优于评标总得分低的企业； （2）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3）获得荣誉多的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的企业；获得国家级奖项企业优于获得省级奖项的企业； （4）营业额大的企业优于营业额小的企业。 1.5 定标委员会在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人。招标人应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定标报告在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同时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6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个别定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另行推荐定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新公示定标候选人。 1.7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8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定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注：本项目按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执行，因系统暂无法更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后外网“评标结果公示”的定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不排名的定标候选人公示，定标委员会在完成定标后外网“定标结果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公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公示。
10. 特别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0.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0.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0.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0.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在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0.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6) 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

1.5.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金额为中标价*0.31%，请各投标单位将此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处。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再发包和分包

再发包和分包活动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再发包或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资格审查标准；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
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所有投标报价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以及所有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等】,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造价之和。

3.2.4 投标报价内容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总承包所有内容,以及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虽未提及,但为满足项目基本使用功能所必需的项目。

3.2.5 政府性收费项目不在承包人范围之内。

3.2.6 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

(1) 设计范围须至少包含但不限于第五章《设计任务书》载明的全部内容;

(2) 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勘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深化、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所有的设计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3) 设计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内容做出完整的报价,若有漏报少报的设计费,则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设计图纸工程内容、使用功能、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型号,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调整时,可按《总承包合同》的约定,调整中标价(合同价款),但设计费不作调整。对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施工图纸(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包括内容、工艺)的部分,招标人按《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在施工结算价中予以扣减。

3.2.8 施工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文件应包含所确定的总承包范围及招标文件虽未明确但为满足本项目基本使用功能要求需要的全部内容（含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所必须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保护措施、评审费用、群众工作等引起误工、安全围栏、利润、税金、管理费、财务费用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由投标人承担。

3.2.14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政策性调整费用：除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可调整外，其他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等所有项目均不可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项目组织设计、项目专业设计文件暗标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技术标、经济标、资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两份）以供公管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

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式，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定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农民工工资支付：本工程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CA 锁解密—随机抽取相关系数—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评审—经济（投标报价）开标—经济（投标报价）评审—推荐不排序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定标候选人公示—资信（商务）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票决法定标）—推荐中标人— 中标人公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形式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1、资格符合性评审：

（1）形式评审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需提供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见第六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①必须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 (或签字)及单位公章的原件;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
4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证照核发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5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①设计资质:具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上述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本项目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提供)。
6	施工单位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单位具备安全产生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有水工环或岩土或地矿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按要求提供职称证书
9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在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的上级单位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年7月份至2025年9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在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的上级单位提供相应的证明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材料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时无需提供	
11	委托代理人身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7 月份至 2025 年 9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 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在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 由所在单位的上级单位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7 月份至 2025 年 9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 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12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第六章
13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第六章
14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 且应满足: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所有投标文件的盖章事宜。(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 上传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格式见第六章
备注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认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 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工期和资料要求, 方可参加技术、经济(投标报价)及资信(商务)的评审。

2、技术标、经济标评审（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5 分 项目专业设计：28 分 项目组织设计：8 分 项目人员：3 分 投标人业绩：6 分
2.3.2(1)	施工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共 55 分)		投标人的经济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S=T \times \beta + B \times (1-\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招标控制价； β-T 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60%，65%，70%，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抽取； B-投标人有效报价（指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指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并被认可的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为：首先剔除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的投标报价，在此基础上按有效投标人数量分别计算 B 值①当有效投标数≤ 5 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0$\geq$当有效投标数> 5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20$\geq$当有效投标数> 10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30$\geq$当有效投标数>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30 时，取剔除五个最高价和五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②若所有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 则 B 按招标控制价的 90%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5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2 分，每高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2(2)	项目专业设计（28 分）	1. 项目概况与自然资源条件分析（4 分）	对本项目概况、目前场地及周边地质条件及自然资源情况的描述分析和项目资料收集情况进行评分。（0-4）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 项目建设规划布局（4 分）	对本项目的目标任务、技术路线、设计依据和总体布局等方面进行评分。（0-4）
		3. 生态耕地区建设（5 分）	对本项目生态耕地区建设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进行评分。（0-5）
		4. 生态湿地区（5 分）	对本项目生态湿地区建设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进行评分。（0-5）
		5. 耕湿一体化系统构建（5 分）	对本项目耕湿一体化系统构建的建设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进行评分。（0-5）
		6. 监测评估和价值核算研究（5 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的监测评估和价值核算研究内容方法进行评分。（0-5）
		注：项目专业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3.2(3)	项目组织设计（8 分）	1. 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1.4-2）
		2. 施工的重点难点（2 分）	针对本项目的生态耕地区和湿地区这 2 个生态区建设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1.4-2）
		3. 实施管理（2 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文明措施进行评分。（1.4-2）
		4. 后期维护（2 分）	对已建成的生态区和生态系统维护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时效性，以及后续服务方案和承诺进行评分。（1.4-2）
		注：（1）项目组织设计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每超出一页扣 0.1 分；（2）项目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2 (4)	项目人员 (3 分)	(1)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工环或岩土或地矿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涉及滨海盐碱地改良相关奖项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7 月份至 2025 年 9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在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的上级单位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 上传至系统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方可计分,否则不计分。
2.3.2 (5)	投标人 业绩 (6 分)	(1) 投标单位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承担过滨海盐碱地改良类项目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每有1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承担过生态修复类项目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每有 1 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上述两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②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上的日期”为准。 ③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 上传至系统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方可计分,否则不计分。

注:(1)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提请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2) 若 3 家 $\leq$ 合格投标单位 $\leq$ 5 家,则全部列为定标候选人;若合格投标单位 $>$ 5 家时,则(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前 5 名的投标单位被列为定标候选人名单。

(三) 确定定标候选人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合格投标单位 $<$ 3 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3 家 $\leq$ 合格投标单位 $\leq$ 5 家,则全部为定标候选人。

合格投标单位 $>$ 5 家,则按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前五名的投标单位被列为定标候选人名单。若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排序:

- 1.若技术标得分不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 2.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经济标得分高者优先;

3.若经济标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四）资信（商务）评审

1、投标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承担过滨海盐碱地改良或生态修复类项目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需提供相应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

2、投标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承担过的滨海盐碱地改良或生态修复类项目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奖项材料（工程总承包奖项或施工奖项或设计奖项），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或文件（奖项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需提供相应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

3、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提供通过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需提供相应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其他材料；

（五）评标结果公示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另行推荐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方法及定标因素

1.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进入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2.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按苏建规字〔2025〕4 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 1、附件 2）

3. 定标因素：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1）评标委员会评标总得分；

（2）投标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承担过滨海盐碱地改良或生态修复类项目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二者缺一不可】。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需提供相应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

（3）投标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承担过的滨海盐碱地改良或生态修复类项目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奖项材料（工程总承包奖项或施工奖项或设计奖项），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或文件（奖项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需提供相应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

(4)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提供通过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需提供相应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 其他材料；

(6)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评标委员会评标总得分高的企业优于评标总得分低的企业；

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③获得荣誉多的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的企业；获得国家级奖项企业优于获得省级奖项的企业。

④营业额大的企业优于营业额小的企业；

4. 在定标结束后将对中标人信息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定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七）本工程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若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出现串标、围标、哄抬报价等现象，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江苏省招投标网上公示。

（八）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技术标+经济（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

2.3.2 资信（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遵守“投标人须知中 1.4.2”规定的；

（2）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中 1.4.3”任一情形的；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5）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
-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不适用）；
- (12) 投标单项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各项招标控制价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单项限价的；
- (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
-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5) 项目专业设计和项目组织设计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3.6.3 要求的”；
- (28)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的信息不一致的。

(29)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的项目名称、备注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不一致。

3.4 详细评审

3.4.1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4.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再评审资信（商务）标，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开标、评标程序。

3.4.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过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

-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②开标记录；
- ③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④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⑤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 ⑥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以及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势、存在的问题、缺陷，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约风险。

综合评审意见需客观、明确、具体，需体现出各投标人的不同点和差异性。综合评审意见将整理成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

3.6.1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合格投标单位<3 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3 家≤合格投标单位≤5 家，则全部为定标候选人。

合格投标单位>5 家，则按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前五名的投标单位被列为定标候选人名单。若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排序：

- （1）若技术标得分不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 （2）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经济标得分高者优先；
- （3）若经济标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当场宣布定标候选人，同时将不排序定标候选人信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公布的时间不少于三日，且公示时间不包含连续三日及以上的节假日时间，开始时间为工作日，结束时间不是工作日的，顺延至工作日。

4、定标：

4.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一）组建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1.2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4.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对定标过程提供见证服务，保存定标过程的录音、视频监控资料。

4.2 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十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按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1、附件2）

4.4 在定标结束后将对中标人信息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定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5 定标过程中出现本定标办法未尽事宜，由定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 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工程-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

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或甲方（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在本合同统称为“承包人或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_____

联合体成员一（施工单位）：_____

联合体成员二（设计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工程-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施工图完成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1）设计内容：完成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工程-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施工图编制，保证合理可行，符合国家现行政策和各项规范要求，包括勘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深化、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所有的设计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工程施工：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及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项目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协调、手续的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质量保修期内保修

等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3) 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完成本项目内所有设计、设备采购、供货、保管、施工、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维护保修等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设计周期： 日历天，合同签订完成后 天内出具施工图纸。

施工工期：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通知书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

2.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审计工程结算价高于合同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按合同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结算；审计工程结算价低于合同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按审计工程结算价结算。（因政策性因素调整或者甲方要求变动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项目负责人：

1、本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设计任务书；
- （6） 价格清单；
- （7） 联合体承包协议书；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且生效，并须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2-0216）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有关本工程招标澄清及答复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建设施工安全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
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补充协议（如有）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无。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施工的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所需的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设计：需要由承包人设计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勘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深化、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成果文件；承包人设计方应于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以书面及电子文本的形式提供上述文件捌份。

施工：承包人应于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提供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每月 25 日下午 5 点前、每周五上午 10 点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前项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 15

天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承包人应以书面版及电子版提交上述文件一式肆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准备现场所需图纸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视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视实际需求。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有其他专利涉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执行通用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执行通用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2条 发包人的义务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为项目红线范围内场地。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按项目红线内场地现状移交承包人。

(2) 项目现场除草、建筑垃圾处理（含地下未见）、缺土或余土处理（含外运）等现场清理事项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3) 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4) 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等的保护工作，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5) 由承包人对工程现场临近的正在使用、运行、或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相应的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6)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接驳点由发包人提供。

(7)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应由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自行收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② 项目的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发包人应配合完成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同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约定。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助发包人代表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但不得代行发包人代表权利与职责。

3.3 监理人

3.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双方约定的
监理范围执行。

监理的权限：1. 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监督、见证与管理；
2. 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组织协调；3.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事故处理、工程变更、工程调整、经
济索赔、工程款拨付等事项进行签证审核。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
约定：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的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承包人负责办理方
案报批、施工图审查批准等一切手续，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

2、承包人应于施工图审查合格后7日内提供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
划、劳动力计划等。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监理人、
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材
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甲供材料须提前30天提供计划，否则，引起
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环境保护税除外）。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场地内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拆除，并恢复至施工前场地原貌。如承包人不拆除或不恢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拆除或恢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6、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服从发包人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8、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

9、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10、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施工区域外，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

11、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居民及企业等影响。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周围个人及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2、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结算不再另行增加。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区域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砣、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3、废料处理:本工程拆除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承包人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4、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及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民众投诉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5、试验检测: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监理提供一份工程试验检测计划,监理根据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and 图纸及清单数量仔细复核试验项目和频率,并编制监理抽样检测计划,报发包人确认后控制实施,如有调整必须征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做好进场材料记录,每月编制下月见证取样检测计划,做好当月试验检测自检及见证取样检测的台账,并在每月 28 日前汇总上报监理和发包人,逾期不报,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6、承包人必须根据南通市和如东县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保证运输路面清洁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17、承包人及时提交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交于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施工图内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送样至发包方确认(品牌、材质等)并封样。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在施工之前及时按规定、规范做好砣的配合比试验;没有相关材料检测单位出具的原材料试验报告、砣配合比报告不得进行施工。

18、所有工程在报监理验收资料中增加自检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19、承包人的安全工程师对现场的安全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20、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合同工期内的赶工措施，承包人不可因为赶工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21、中标后 10 日内及时组织人员至现场后对施工界面划分进行确认，对涉及预埋、装修原因需要的变更、装饰施工等事宜与土建总承包及时对接提出相应意见，如后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① 形式与金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 3%，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② 若为保函的，其有效期应为合同工期加 1 个月，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工程竣工完成并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承诺金后（如有）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见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补充：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①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②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③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④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⑤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⑥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在工程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在工程开工前 3 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

57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已自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相应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离子辐射、放射性污染、重大疫情；
-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 （7）其他建设有权部门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实际进度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如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的通知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须提交一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由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竣工验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同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以实际建设需要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由三方协商解决。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设备进场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
包人需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1) 施工图设计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2)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最终工程竣工验收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1) 按照项目要求完成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等。

(4) 相应实体工作，最终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评审。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
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覆盖。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
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
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如发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红线为边界，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如发生，均由承包人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现场合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与第三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给予补偿或给予顺延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农民工工资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253 号】、《如东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东政发【2019】33 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等文件的通知执行。若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出现群体性事件、上访事件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事件的，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满足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a、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b、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c、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监理机构签证并报发包

人核准,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5)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建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总包负责清理现场所有的垃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由承包单位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计量装置由施工单位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开工前 7 天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治安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每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4 份，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项目进度计划；每次例会前提交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月进度表及下月计划进度表，上述提交的所有资料须现场业主代表和监理人确认。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次处违约金 200 元/次。

8.4.3 进度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生不一致后 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报告后 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接通知后 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同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该日期不因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因素影响而变化，承包人须充分考虑现场施工实际困难及办理相关许可所占用的时间，并承担该风险。若不能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缴纳 5000 元违约金，超过 15 天的，每逾期一天缴纳 1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相应手续。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知或文件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8.9 服务期延长∕。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包含竣工试验阶段，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 5.4.1 条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按 20000/天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接收后 28 日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后 14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

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0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归发包人享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按本专用条款 14.1.1 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报价汇总表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支付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等的费用，该费用按实结算。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 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中标价，否则视为违约，需按发包人要求重新进行施工图设计并重新编制施工图预算。

2、承包人依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合同中约定的编制原则编制施工建安工程费结算，承包人提交施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后由发包人进行审核后确定工程建安施工审定价。

工程建安工程最终结算价=工程建安施工审定价×（1-建安施工中标下浮率）

全部实施时：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特别说明：

审计工程结算价高于合同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按合同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结算；审计工程结算价低于合同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按审计工程结算价结算。（因政策性因素调整或者甲方要求变动的除外）

B、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要求或认可的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

C、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材料按本合同 13.8.3 调整，并按承包人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因变更引起的调整参第 13.3 条款。2、承包人进行的图纸修改完善（含施工图审核以后）、设计优化、施工方法的改变等，节约费用的由发包人受益，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修改、完善设计图纸、或不按照修改、完善的图纸组织施工、改正已完工程做法的，发包人有权将相关工作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由此导致的工期延后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标准、施工技术规范等进行实地度量后订购物料，不因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或自行编制的工程清单存在缺陷、不一致等原因而增加任何费用。如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能满足发包人认可的质量要求时，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更换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供货商，并承担采购过程中所有费用（含退货运费及相关违约责任）。在材料批量采购前，承包人应将样品报建设单位确认，送样要求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计量、计价依据参计价规范、定额、行业标准及合同相关约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联合体成员申请工程款时，需经联合体牵头人审核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发起书面申请。联合体各成员（含其关联公司或其指定供应商单位）根据审定的付款金额，分别提供相应的发票及相关材料，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向发包人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格式、内容、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时间为月度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约定。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完成施工图设计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5%，整体完成 2 个生态区基础工程建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竣工完成并通过县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项目通过审计并经省级验收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待五年管护期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

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1、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2、工程款支付时所有款项经联合体牵头单位申请经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后,由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3、审计工程结算价高于合同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按合同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结算;审计工程结算价低于合同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按审计工程结算价结算。(因政策性因素调整或者甲方要求变动的除外)

如本合同条款支付比例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合同约定,由联合体牵头人自行支付,相关责任由联合体牵头人自行承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同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同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档案馆验收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组织结算审计(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发包人依法审计具有完全的独立性。若政府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如根据审计报告、评审结论,发包人存在工程款项多付给承包人的情况,承包人将退回该部分多付的款项给发包人,工程款结算多退少补,承包人不得就审计期限问题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期限延误误工及利息损失等)。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同专用条款5.4项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通用条款,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完整材料后【6】个月内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审计单位约定为如东县审计局或如东县审计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如因政策变化，审计局不再接受审计，则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工程结算若发生审计费（除发包人给予审计单位的奖励费）均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最终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质量保修书有关质保金返还的约定执行。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及附件 3 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15.2.2 履约保函的触发条件：承包人发生任一违约情形时。

15.2.3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现承包人错误后 28 日内。

15.2.4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擅自调整已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或未按已批准的以上文件组织实施的，承包人无理由拒绝发包人或工程师指示的，承包人违反国家和所在省市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图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管理类违约见附件 3。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a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则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b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c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e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 can 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确有需专业分包，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分包；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①关于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一切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③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并按投保费用的2倍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④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本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如发生，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全称)：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外墙外保温系统（界面、保温、加强层等）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外墙保温系统及真石漆为为/年；

3. 装修工程为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五年，质保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序号	管理违约项目
1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责任。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需要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10 万元/次.人,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如果因承包人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并处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将工程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并处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发包人将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的更换必须书面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方可更换同时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人,更换人员至少相同资格的(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擅自更换或未到位的,每次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并处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发包人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承包人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少相同资格的现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工程备案的管理人员)处违约金 2 万元/次.人;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将工程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并处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	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岗到位,不到位的不予开工。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在发包人指令的时间内到位而影响工程进行的,发包人 can 解除施工合同、工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如需离开工地,在三天以内的,书面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批准;在三天以上的,书面报发包人分管负责人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擅自离岗的,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 天违约金 600 元,安全员 1 天违约金 500 元,其他人员 1 天违约金 400 元。
5	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6	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实行指纹考勤考核，每周不得少于五天有效考勤。参加考勤人员每月每少一天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天违约金 1000 元，技术负责人 1 天违约金 600 元，安全员 1 天违约金 500 元，其他人员 1 天违约金 400 元。 有效考勤时段，上午：第一次考勤：8：00-9：00，第二次考勤：10：30-11：30，下午：第一次考勤：14：00-15：00，第二次考勤：16：30-17：30。高温季节考勤时间另行通知。考虑到某些特殊原因，每个月度六次在考勤时段前后偏差 1 小时内的考勤视为有效考勤，超过六次的部分不作为有效考勤。 项目部相关人员如有变更需由施工单位按相关要求向业主书面申请，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不予参加考勤或考勤无效。
7	施工过程中，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出勤率不足实际施工天数的 80%、但在 65%以上的，结算价款按审定价的 95%计算；不足 65%、但在 50%以上的，结算价款按审定价的 90%计算；不足 50%的，结算价款按审定价的 80%计算。
8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9	工程通过自检合格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10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处违约金 500 元（除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有关资料）。
11	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或误差超 3%，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12	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13	测量、检测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账，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14	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15	材料送检和其它需检测项目的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6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17	上道工序未经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8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800 元。

19	有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网络，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台账，进行三级教育，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技术交底的同时进行安全交底，质量检查的同时进行安全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安全措施且经审批，专业性较强项目编制安全组织设计。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0 元。
20	专业工种持证上岗. 每发生一次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1000 元。
21	临时用电有三级保护；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配电房不潮湿、通风、不受小动物干扰，有门锁；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电缆电线上不堆放杂物；停电有挂牌标志；每处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要有试跳记录；宿舍不乱接拉线，不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电箱出线回路标示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 元。
22	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出现群体性事件、上访事件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每例处违约金 50000 元。同时施工单位应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处违约金 100000 元，并按人社部规[2017]16 号规定将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
23	未按照上级要求及相关规定进行扬尘管控，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24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处违约金 500 元。
25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拉结点不符合规定；作业面脚手板未满铺；安全网不符合要求；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每处处违约金 1000 元。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每处处违约金 500 元。
26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 每周安全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 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27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300 元：1) 建筑材料、构件未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2) 材料堆放未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3) 未做到工完地清，建筑垃圾整齐堆放；
28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100 元：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2) 在施工现场有消防要求的场所抽烟；3) 随地大小便；4) 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29	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处违约金 1000 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
30	接收现场施工总包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承包人不接收管理或要求整改未整改，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

31	临时施工用电中架空线路、电缆线路、室内配线、设备安装、接零接地、电气防护、照明装置等检查验收不符合规定要求，保证项目与一般项目每项每次分别处违约金 2000 元、200 元。
32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处违约金 5000 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33	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次；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重新整改。
34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35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缴违约金 1000 元/次。
36	各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主控项目每一项不符合要求，除返工合格外处违约金 2000 元；一般项目每一项不符合要求，除返工合格外处违约金 200 元。
37	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除返工合格外每一分部处违约金 100000 元。
38	未及时完成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相关质量要求的指令；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39	承包人有分包行为的，非专业分包商原因，承包人没有有效配合专业承包商施工，无有效手段管理、协调专业分包商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并扣除相应的配合费。
40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处违约金 20000 元；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41	每次例会前提交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否则处违约金 200 元/次。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42	经发包人批准分包的工程，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委派技术负责人在现场，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及配合工作。未委派技术负责人在现场的处违约金 1000 元/天，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43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所有罚款，直接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并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处罚结果的汇总将影响承包人质量、进度、安全及工程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影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考评费的核定。
44	上述第 1、4、5、7、9、15、16、17、22、33、40 项视为严重违约，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5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有关约定。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一、其内容包含：

（一）项目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盐碱地开发利用的指示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同时鉴于提升海岸带生物多样性的迫切需求，如东县人民政府申报了“如东黄金海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总项目）。

本项目“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工程-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隶属总项目五大工程之一，主要工程包括盐碱地改良工程和耕湿一体化工程，盐碱地改良工程已实施并验收，本次招标仅针对耕湿一体化工程。

（二）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完成耕湿一体化工程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施工图完成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态耕地区构建、生态湿地区构建、耕湿一体化系统探索构建和生态效果监测评估及价值核算等。

（三）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及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施工安全及生产安全法规、规范和现场施工的规定，按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四）项目数量、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掘苴垦区（简称掘苴垦区），其通过前期盐碱地改良工程已配套了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

工程具体范围为东至环东海堤，西至南北中心河，南至匡河北侧环东海堤，北至北匡河南侧。

所有投标人投标前应认真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作业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 施工图设计：

完成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工程-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施工图编制，保证合理可行，符合国家现行政策和各项规范要求。

2. 工程施工：

（1）施工现场情况：本工程现场条件较复杂，请响应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2）施工用水、电，自行解决。

（3）场内外道路：施工便道及垫用钢板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及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时的保护措施、评审费用、群众工作等引起误工、安全围栏等，以上内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招标人不予签证，投标人在投标前请务必认真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深化设计	项	1	完成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工程-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施工图编制，保证合理可行，符合国家现行政策和各项规范要求，包括勘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深化、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所有的设计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	生态耕地区			
2.1	生态水塘			共 8 个，其中掘苴一期 8 个
2.1.1	清杂	m ²	12828	8 个水塘四周表面清杂，清理宽度按 3m 计，便于木桩护岸和植物栽植
2.1.1	木桩护岸	m	2236	在一期南部 4 个水塘四周设置。木桩梢径不小于 15cm，桩长 4m，设 1 根 15cm 横撑，1.2m 宽土工布通长布设
2.1.1	清淤	m ³	15000	农田尾水净化循环示范区，清淤数量 5 个，保证循环效率，扩大水源存储空间
2.1.1	水塘节制闸	座	5	农田尾水净化循环示范区 5 个水塘设置，水塘与农沟联通处。用于控制尾水循环
2.1.1	挺水植物	m ²	9686	芦苇、再力花等；5 从/m ² ；8 个水塘，坡顶至临水处区间。成活率根据现场经验按 80%计，工作量按 120%计
2.1.1	沉水植物	m ²	6240	矮型苦草、狐尾藻等，10 从/m ² ；8 个水塘，成活率根据现场经验按 80%计，工作量按 120%计
2.1.1	乔木栽植	棵	1710	刺槐、中山杉、桑树等，胸径 5cm，3m/棵，8 个水塘四周，栽植 1 排，成活率根据现场经验按 80%计，工作量按 120%计
2.1.1	灌木栽植	棵	3420	桤柳、紫穗槐、龙柏等，株高 30~40cm，3m/棵，8 个水塘四周，栽植 2 排，成活率根据现场经验按 80%计，工作量按 120%计
2.1.1	显花植物种植	m ²	12828	种子为油菜、芥菜、蛇床子、野菊花、石竹、马蔺等，50g/m ² ，8 个水塘清杂区种植，成活率根据现场经验按 80%计，工作量按 120%计
2.1.1	生态浮岛（含养殖网箱）	个	56	5m×5m，复合纤维材质，浮岛种植美人蕉、千屈菜、芦苇等植物，8 个水塘
2.1.1	水生动物投放	亩	160	8 个水塘按情况多次投放，每个坑塘按照 20 亩的体量进行投放，每亩投放海鲈鱼苗 15 尾、鲮鱼苗 50 尾、梭鱼苗 50 尾、鲢鳙苗 50 尾、螃蟹 50 只，小白虾、罗氏虾等苗 1000 只、蚌类螺类 2 斤等。
2.1.1	隔离网	m	400	8 个水塘在进出口设置双层渔网
2.1.1	叶轮式增氧机	套	16	增加水溶解氧，增加动植物存活率，保障尾水循环效率
2.2	生态农沟			
2.2.1	农沟维护	m ³	8000	土质农沟总长 34346m，农沟易坍塌，需经常维护，保证排涝降渍及尾水循环效果

2.2.2	木桩护坡	m	6773	农田尾水净化循环示范区，涉及 5 个条田农沟，两侧各设置 1 排，木桩梢径不小于 15cm，桩长 2m，设 1 根 15cm 横撑，0.8m 宽土工布通长布设
2.2.3	清淤	m ³	5000	农田尾水净化循环示范区，清淤长度约 5000m，保证循环效率，扩大水源存储空间
2.2.4	植草护坡	m ²	274768	沟深 1.5m，坡比 1:2.5，截面积约 8m ² ；草籽为碱蓬、芦苇、野麻菜、田菁等，90g/m ² ，成活率根据现场经验按 80%计，工作量按 120%计
2.3	生态斗沟			
2.3.1	木桩护岸	m	950	西南角土质斗沟区，木桩梢径不小于 15cm，桩长 4m，设 1 根 15cm 横撑，1.2m 宽土工布通长布设
2.3.2	清淤	m ³	1500	农田尾水净化循环示范区，清淤长度约 700m，保证循环效率，扩大水源存储空间
2.3.3	斗沟节制闸	座	2	①在项目区西北角接西匡河水闸处额外新修 1 处水闸，保证项目区与西匡河、海域的隔绝性，为项目尾水循环等提供保证；②在项目区西侧与养殖坑塘排水通道出口处新修 1 处水闸，控制养殖废水往南流出项目区，让其不再影响项目区内部水系。断面长度与斗沟一致，为 17m，高度 3m
2.3.4	生态浮岛	个	120	5m×5m，复合纤维材质，浮岛种植美人蕉、千屈菜、芦苇等植物；80 米/个布设
2.3.5	水生动物投放	亩	60	每亩投放鳊鱼苗 100 尾、鲢鳙苗 100 尾、螃蟹 50 只，小白虾、罗氏虾等苗 1000 只、蚌类螺类 2 斤等。按情况多次投放
2.3.6	隔离网	m	400	在斗沟进出口及斗沟中段设置双层渔网
2.4	生态廊道			
2.4.1	清杂	m ²	65600	盐碱地改良示范区（掘苴三期），廊道总长 32.8km，表面清杂，清理宽 2m，为种植做准备
2.4.2	乔木栽植	棵	16699	盐碱地改良示范区（掘苴三期），苗木选择刺槐、苦楝、中山杉、桑树等，胸径 5cm，3m/棵，成活率根据现场经验按 80%计，工作量按 120%计
2.4.3	灌木栽植	棵	25050	盐碱地改良示范区期（掘苴三期），苗木选择怪柳、紫穗槐、龙柏等，2m/棵，成活率根据现场经验按 80%计，工作量按 120%计
2.4.4	显花植物种植	m ²	78720	种子为油菜、芥菜、蛇床子、野菊花、石竹、马蔺等，50g/m ² ；田间道路路肩平均宽度 2m，成活率根据现场经验按 80%计，工作量按 120%计
2.5	生态种植			
2.5.1	生态鸭舍	个	4	鱼稻鸭共生区
2.5.2	电缆安装	km	2.5	为鸭舍供电，保证禽类生存条件
2.5.3	围栏修建	m	4170	鱼稻鸭共生区，竹篱笆结合铁丝网

2.5.4	鸭苗	只	3000	6 只/亩，500 亩
2.5.5	水生动物投放	亩	500	每亩投放鲫鱼 30 尾、鲤鱼 10 尾，草鱼 10 尾等。
2.5.6	水源保障	项	1	构建淡水引入通道，提升水源供应能力
3	生态湿地区			
3.1	生态水库			
3.1.1	水库节制闸	座	1	在水库东南角新修 1 座水闸，联通控制生态耕地区斗沟尾水进入湿地区
3.1.2	挺水植物	m ²	9299	芦苇、再力花等；5 从/m ² ；水库四周水位涨落带，标高 1.7-2.0m，成活率根据现场经验按 80%计，工作量按 120%计
3.1.3	沉水植物	m ²	8000	矮型苦草、狐尾藻等，10 从/m ² ；成活率根据现场经验按 80%计，工作量按 120%计
3.1.4	浮叶植物	m ²	10000	生态水库东南侧与斗沟连接处狭长水流通带；水芙蓉、千屈菜等，10 从/m ² ；成活率根据现场经验按 80%计，工作量按 120%计
3.1.5	生态浮岛	个	40	5m×5m，复合纤维材质，浮岛种植美人蕉、千屈菜、芦苇等植物
3.1.6	水生动物投放	亩	200	每亩投放海鲈鱼苗 15 尾、鳊鱼苗 50 尾、梭鱼苗 50 尾、鲢鳙苗 50 尾、螃蟹 50 只，小白虾、罗氏虾等苗 1000 只、蚌类螺类 2 斤等。
3.1.7	隔离网	m	400	在水库进出口设置双层渔网
3.1.8	叶轮式增氧机	套	4	增加水溶解氧，增加动植物存活率，保障尾水循环效率
3.1.9	打捞割草船	艘	1	
3.2	生态岛			
3.2.1	大体量排水	万 m ³	58	生态水库降排水，保证施工条件
3.2.2	生态岛建设挖方	m ³	16799	生态岛建设，构建水位涨落带，标高 1.7-2m；草本植物带，标高 2.0-4.0m；林带 4.0-5.0m
3.2.3	生态岛建设填方	m ³	99558	
3.2.4	生态岛建设整平	m ³	39823	
3.2.5	木桩护岸	m	2093	水位涨落带两侧，标高 1.7m 及 2.0m，木桩梢径不小于 15cm，桩长 4m，设 1 根 15cm 横撑，1.2m 宽土工布通长布设
3.2.6	乔木栽植	棵	3436	林带，苗木为怪柳、紫穗槐等，栽植间距 2m，成活率根据现场经验按 80%计，工作量按 120%计
3.2.7	灌木栽植	棵	3436	林带，苗木为刺槐、苦楝、中山杉、桑树等，胸径≤5cm，栽植间距 2m，成活率根据现场经验按 80%计，工作量按 120%计
3.2.8	显花植物种植	m ²	34799	草本植物带，种子为油菜、芥菜、蛇床子、野菊花、石竹、马蔺等，50g/m ² ；成活率根据现场经验按 80%计，工作量按 120%计
3.2.9	碱蓬种植	m ²	31487	水位涨落带
3.2.10	维护砂石路	m	460	宽 3m，用作种植维护，生物多样性观测等
3.3	生态廊道			

3.3.1	清杂	m ²	26669	水库西侧、南侧、道路外侧靠近水面区域。表面清杂，为后续工作做准备
3.3.2	木桩护岸	m	2583	水库西侧、南侧，桩顶标高 2m，木桩梢径不小于 15cm，桩长 4m，设 1 根 15cm 横撑，1.2m 宽土工布通长布设
3.3.3	地形整理挖方	m ³	33970	地形整理，保证防风林栽植成活率，乔木区设定最低标高 3m，灌木区设定标高 2-3m
3.3.4	地形整理填方	m ³	22561	
3.3.5	推土机整平	m ³	9025	
3.3.6	防护围栏	m	1350	湿地区东侧、北侧。防止无关人员从海堤侧进入生态湿地区，人为扰动生态环境
3.3.7	乔木栽植	棵	3926	苗木为刺槐、苦楝、中山杉、桑树等，胸径 5cm，间距 2m×2m，成活率根据现场经验按 80%计，工作量按 120%计
3.3.8	灌木栽植	棵	4074	苗木选择桤柳、紫穗槐、龙柏等，间距 2m×2m，成活率根据现场经验按 80%计，工作量按 120%计
3.3.9	碱蓬种植	m ²	16001	播撒种子 10~20g/m ² ；成活率根据现场经验按 80%计，工作量按 120%计
3.3.10	显花植物种植	m ²	16001	种子为油菜、芥菜、蛇床子、野菊花、石竹、马蔺等，50g/m ² ，成活率根据现场经验按 80%计，工作量按 120%计
3.3.11	太阳能语音播报机	台	5	项目关键地点设置,用于科普宣传
3.3.12	展板	块	10	项目关键地点设置用于科普宣传
4	生态效果监测评估及价值核算			
4.1	生态效果监测评估			
4.1.1	自然生态状况及群落变化调查监测			水稻季、小麦季，斗渠、农沟、斗沟、水塘、水库等各区选择典型点位取样分析
(1)	表层土壤取样、测试	个	148	74 点位，2025 年 10-11 月份水稻及 2026 年 5-6 月小麦收割前开展 2 次土壤采样测试工作，
(2)	底泥取样、测试	个	100	25 点位，在水稻季和小麦季，每季 2 次，共 4 次取样
(3)	地表水取样、测试	个	120	20 点位，在水稻季和小麦季，每季 3 次，共 6 次取样
4.1.2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等调查监测			
(1)	外业调查、数据获取	项	1	现场踏勘、调查、数据获取
(2)	滨海生物多样性观测台站建设	座	1	生态湿地区西南角，作为承载摄像头、高光谱、气象站等实时监测设备的基础结构，为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提供平台

4.1.3	效果评估	项	1	淡水循环利用、养分元素循环、固碳减排、降盐效果、净化水土、生态系统服务评估、生物群落多样性评估等
4.2	生态价值核算	项	1	生态价值核算方法、指标体系研究，核算实践探索
5	管护费	项	1	五年管护期，从竣工完成并通过县级验收后计算。管护费1571400 元作为固定价格，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五）项目的验收标准、方法、时间；

1. 招标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招标人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招标人分离的项目，招标人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招标人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招标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等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施工图设计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8.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最终工程竣工验收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9. 按照项目要求完成生态耕地区、生态湿地区建设；探索构建耕湿一体化系统；进行生态效果监测评估及价值核算，提交合格的评估及价值核算报告。
10. 相应实体工作量和成果报告，最终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评审。

（六）安全责任

中标人在本项目施工、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施工的规定，督促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相关人员人身安全。中标人要使用专业人员、专业工具。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 投 标 函

(一)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其中 1. 设计投标报价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的设计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设计。

2. 施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工期在_____ 日历天内竣工交付使用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三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函附录（上传至系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工程-直镇盐碱地改良与生态修复子项目（耕湿一体化专项）

【详见固化清单】

注：1.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控制方式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所有费用。

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招标控制价：3047 万元，其中：施工建安工程费（即设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招标控制价 3003.8 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43.2 万元。**投标报价时不得高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以 CA 中的表格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电子标书直接填写，无需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单位。
2. 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单位名称）承担 _____；（成员单位名称）承担 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按 CA 格式填写）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 2.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5.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6.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时无需提供）

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公司向贵公司郑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定标候选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3）4号”《关于房屋市政公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市政公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那么我方愿意放弃定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和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以 CA 中的表格为准）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投标有效期：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月日

8. 技术标文件：

项目专业设计文件（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中）

项目组织设计（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中）

投标人业绩（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项目人员（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专业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等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含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11. 投标人资质格式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12.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份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在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的上级单位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技术标所需的投标人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技术标所需的项目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资信标

√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设计资质：<u>具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u> （2）施工资质：<u>具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u> <u>上述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本项目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u>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有水工环或岩土或地矿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5	委托代理人身份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份三个月里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在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的上级单位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在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的上级单位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7	联合体投标协议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且应满足：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所有投标文件的盖章事宜。（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上传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8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诚信承诺书、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9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	投标保证金	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①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缴纳形式为保函，则系统上传 PDF 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账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备案时相一致。） ②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1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份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备注：①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②上述（1）～（11）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